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12号

当事人：广州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7842476XU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41号5栋

法定代表人：杨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制造，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2019年6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锅5个、纯水机2台、空压机2台、均质机2台、恒温箱3个、灌装机3台、包装机3台、围膜机1台。主要污染物及配套治理设施为：乳化、清洗工艺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先经管道流入污水池，再经加药处理后排至污水池出水口，最后流至市政管网；处理清洗废水过程中产生污泥，污泥使用包装袋贮存后统一交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厂区内雨水井有生产污水排入。经调查，当事人车间清洗废水经管道流至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池，收集池有一根白色胶管连通至雨水管道，向雨水井排放污水。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污水收集池内设置一排污口至雨水井，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雨水井。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20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拆除污水收集池内的白色胶管，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2023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2023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当事人已拆除收集池的白色胶管，排污口已封堵，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23年1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7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7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自2019年6月接手以来不知道暗管在地下;二是雨污分流系统经过三方共同验收且符合验收要求,日常检查水质均达标;三是检查后立即整改,拆除白管并进行封堵,希望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已在限期内拆除排污口,已完成整改,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在限期内拆除排污口,已完成整改,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11裁量标

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贰千元整（22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